

新所得税法扣除范围和标准三大改变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51/2021\\_2022\\_\\_E6\\_96\\_B0\\_E6\\_89\\_80\\_E5\\_BE\\_97\\_E7\\_c46\\_55112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51/2021_2022__E6_96_B0_E6_89_80_E5_BE_97_E7_c46_551129.htm) “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并分别规定其纳税义务，即居民企业就其境内外全部所得纳税；非居民企业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部分纳税。

同时，为了防范企业避税，对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也认定为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还应当就其取得的与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境外所得纳税。为此，实施条例对“实际管理机构”的政策含义作了明确，即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对非居民企业所设立的“机构、场所”的政策把注册税务师站点加入收藏夹含义也作了明确，即指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包括管理机构、营业机构、办事机构、工厂、农场、提供劳务的场所、从事工程作业的场所等，并明确非居民企业委托营业代理人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包括委托单位和个人经常代其签订合同，或者储存、交付货物等，视为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改变二税率：老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内资企业税率为33%，涉外企业税率为30%。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把注册税务师站点加入收藏夹率为25%；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0%。改变三应纳税所得：老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内资企业应当就其生产、经营所得

和其他所得，包括把注册税务师站点加入收藏夹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涉外企业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缴纳所得税。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企业取得收入的货币形式，包括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以及债务的豁免把注册税务师站点加入收藏夹等；企业取得收入的非货币形式，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存货、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劳务以及有关权益等，企业以非货币形式取得的收入，以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额。同时，实施条例明确了企业取得的各种形式收入的概念，以及收入实现的确认方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解读之一：税前扣除知多少？

企业所发生的支出，是否准予在税前扣除，以及扣除范围和标准的大小，直接决定着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进而影响到企业应纳税额的大小。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把注册税务师站点加入收藏夹。为进一步明确企业支出准予税前扣除的基本原则，实施条例规定，准予企业税前扣除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新企业所得税法对企业支出扣除的具体范围和标准，主要作了以下具体规定：（一）对企业工资薪金支出的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规定：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

除。对合理的判断，主要从雇员实际提供的服务与报酬总额在数量上是否配比合理进行，凡是符合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常规而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都可以在税前据实扣除。解读：老企业所得税法对内资企业的工资薪金支出扣除实行计税工资制度，对外资企业实行据实扣除制度，这是造成内、外资企业税负不均的重要原因之一。新企业所得税法统一了企业的工资薪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规定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二）对企业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的税前扣除范围把注册税务师站点加入收藏夹和标准规定：扣除标准分别为14%、2%、2.5%，为鼓励企业加强职工教育投入，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解读：新企业所得税法继续维持了老企业所得税法关于企业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税前扣除标准，但由于计税工资已经放开，实施条例将“计税工资总额”调整为“工资薪金总额”，扣除额也就相应提高。对职工教把注册税务师站点加入收藏夹育经费的税前扣除标准由1.5%提高到2.5%。（三）对业务招待费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解读：老企业所得税法对内、外资企业业务招待费支出实行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限额扣除。考虑到商业招待和个人消费之间难以区分，为加强管理，同时借鉴国际经验，新企业所得税法调整为以上规定。（四）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

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解读：老企业所得税法对内资企业实行的是根据不同行业采用不同的比例限制扣除的政策，对外资企业则没有限制。新企业所得税法统一了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同时，考虑到部分行业和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发生情况较为特殊，需要根据其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五）对公益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为增强其可操作性，新企业所得税法对公益性捐赠作了界定：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同时明确规定了公益性社会团体的范围和条件。解读：老企业所得税法对内资企业采取在比例内扣除的办法（应纳税所得额的3%以内），对外资企业没有比例限制。新企业所得税法则统一为12%。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